

## 关于对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233 号

###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,64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 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、公司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未来发展规划、发展战略等详细说明本次高比例转增股本的必要性和合理性，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幅度相匹配。

2、请对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——高比例送转股份》，逐条说明你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要求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筹划过程，包括方案提议人、参与筹划人、内部审议程序、信息保密情况等。

4、公告前 1 个月，你公司是否存在接受投资者调研的情形，你公司董监高、5%以上股东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5、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前将

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4月20日